

证券代码：870879

证券简称：元盛塑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昌县丰盛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5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解除双方已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补充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辅导协议并终止辅导备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调整上市进度及方案，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终止协议》，并在协议签署后向浙江证监局报送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